

##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需求，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

**第 3 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人士為對象。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評估業界專家資歷及履歷，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5 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時數；每名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第 6 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第 7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標準：

- 一、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 二、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計畫所訂鐘點費標準辦理。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

**第 8 條** 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第 9 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 <b>佛光大學</b>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評估業界專家資歷及履歷，經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評估業界專家資歷及履歷，經 <u>系(所)</u> 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